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周巨胜

编制单位法人：陶晶晶

建设单位：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传真：/

传真：/

邮编：230000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瑶
海工业园区纬 D 路北 A3 厂房北
侧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3~1006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4
3.4 设备清单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工艺及简述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六、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2
七、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资质	3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9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10.2 验收结论	45
十一、附件	46
附件 1：环评批文	46
附件 2：检测报告	48
附件 3：工况证明	58
附件 4：排污登记	59
附件 5：危废合同	60
附件 6：情况说明	6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9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迁建

(4) 建设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北 A3 厂房北侧（东经 117°19'43.746"，北纬 31°55'4.098"）。

(5) 项目投资：环评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6) 建设规模：环评中计划建设模切加工组合线和集成盖板生产线，从事模切件和集成盖板的生 产。原环评计划年产 1.5 亿片模切件、150 万片集成盖板。

目前模切加工组合线设备虽已就位，但受当前市场环境 影响没有订单，设备均处于封存状态，尚未启用，没有产能，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集成盖板线的已部分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设备包括 2 台模切机、4 台冷热压一体机、2 台热铆机、3 台激光焊接机、4 台冷却水塔、1 台自动线焊接电测视觉一体机、1 台电测机、1 台 AOI 视觉检测机，目前实际具有年产 100 万片集成盖板的能力。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已建设的部分集成盖板生产线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餐饮住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5】12028 号）。

本公司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为：91340100MA2TQAUG8L002X。

(10) 项目建设进度：搬迁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搬迁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中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 (2) 《关于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2028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9 月 1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

切件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GH202511YR07），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26 日；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2TQAUG8L002X），2025 年 11 月 6 日；

（3）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北 A3 厂房北侧（东经 117°19'43.746"，北纬 31°55'4.098"）（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市奥比特电气有限公司厂房、安徽火箭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天水路为安徽省惠尔电气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3.1.3 平面布置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

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 A1 楼（租赁给力翔公司作为宿舍使用）、A2 楼（目前空置）、C1 楼（目前空置）、C2 楼（目前空置）、C3（食堂）、A3 厂房（南侧一层租赁给尚德新能源使用、南侧二层租赁给鑫宏涛公司使用）、A4 厂房（租赁给佳驰公司使用）、A5 厂房（目前空置）。

本项目位于 A3 厂房北侧，平面布置如下：

A3 厂房共二层。

一层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热铆机、AOI 视觉检测机、电测机、冷热压一体机、激光焊接机、自动线焊接电测视觉一体机、模切机（详见附图 3.1-4 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目前为设备暂存区。贴合机、超声波焊接机及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虽已就位，但受当前市场环境的影响，目前没有订单，设备均处于封存状态，尚未启用，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危废库位于厂区南侧。

环保工程平面布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DA001 排气筒位于房顶。

滤筒除尘器（TA002、TA003、TA004）位于激光焊接机旁，DA001 排气筒位于房顶。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1-2030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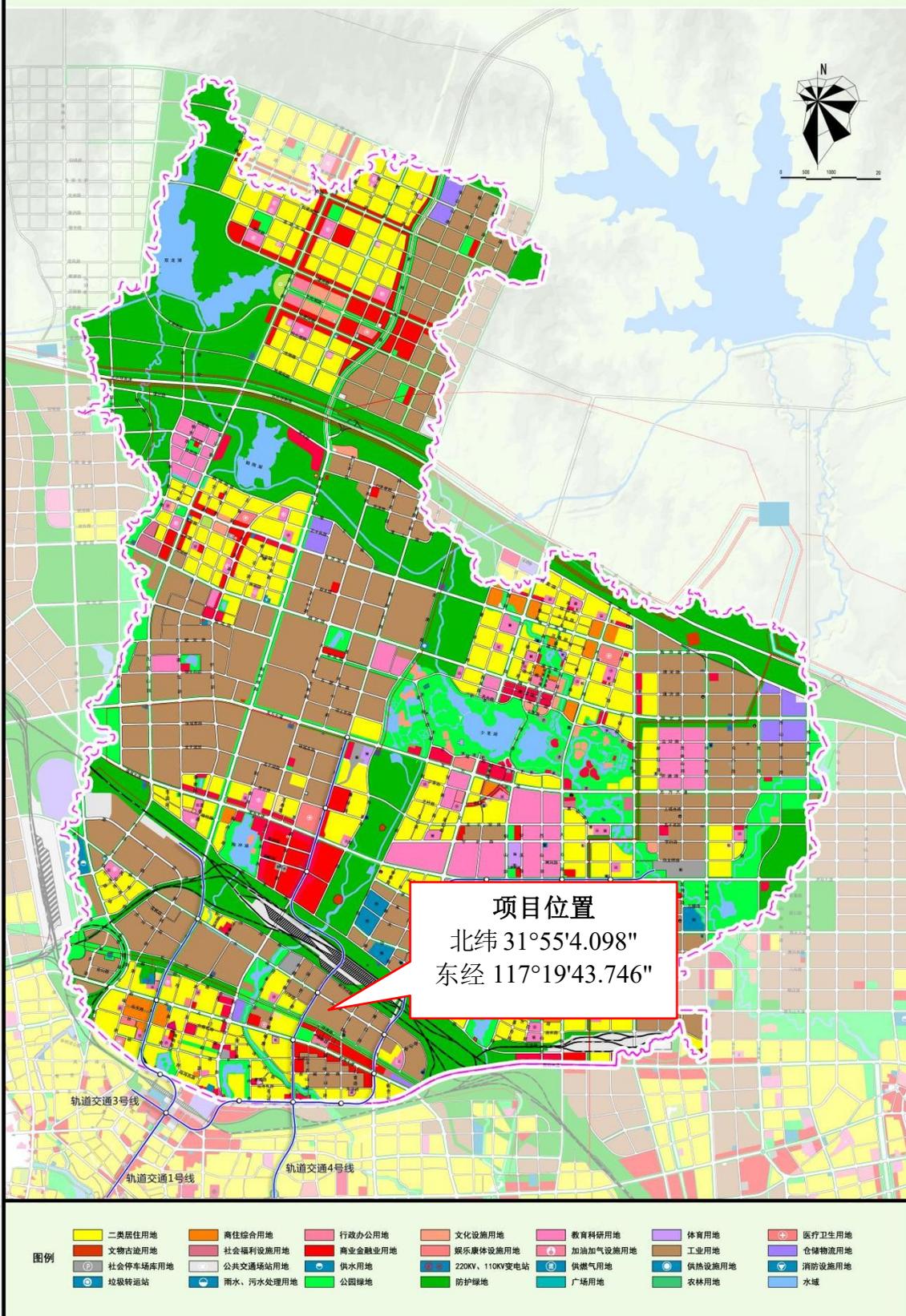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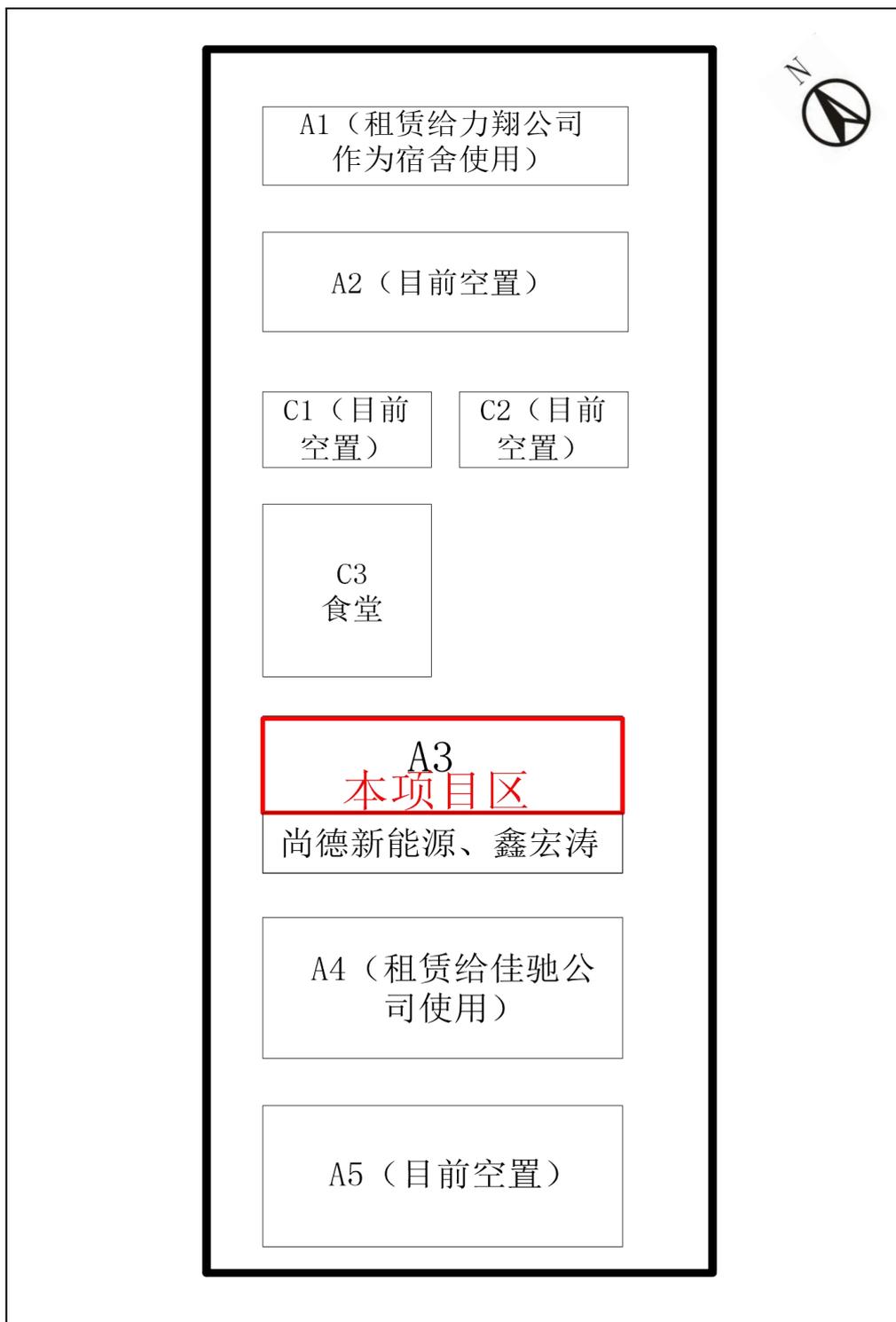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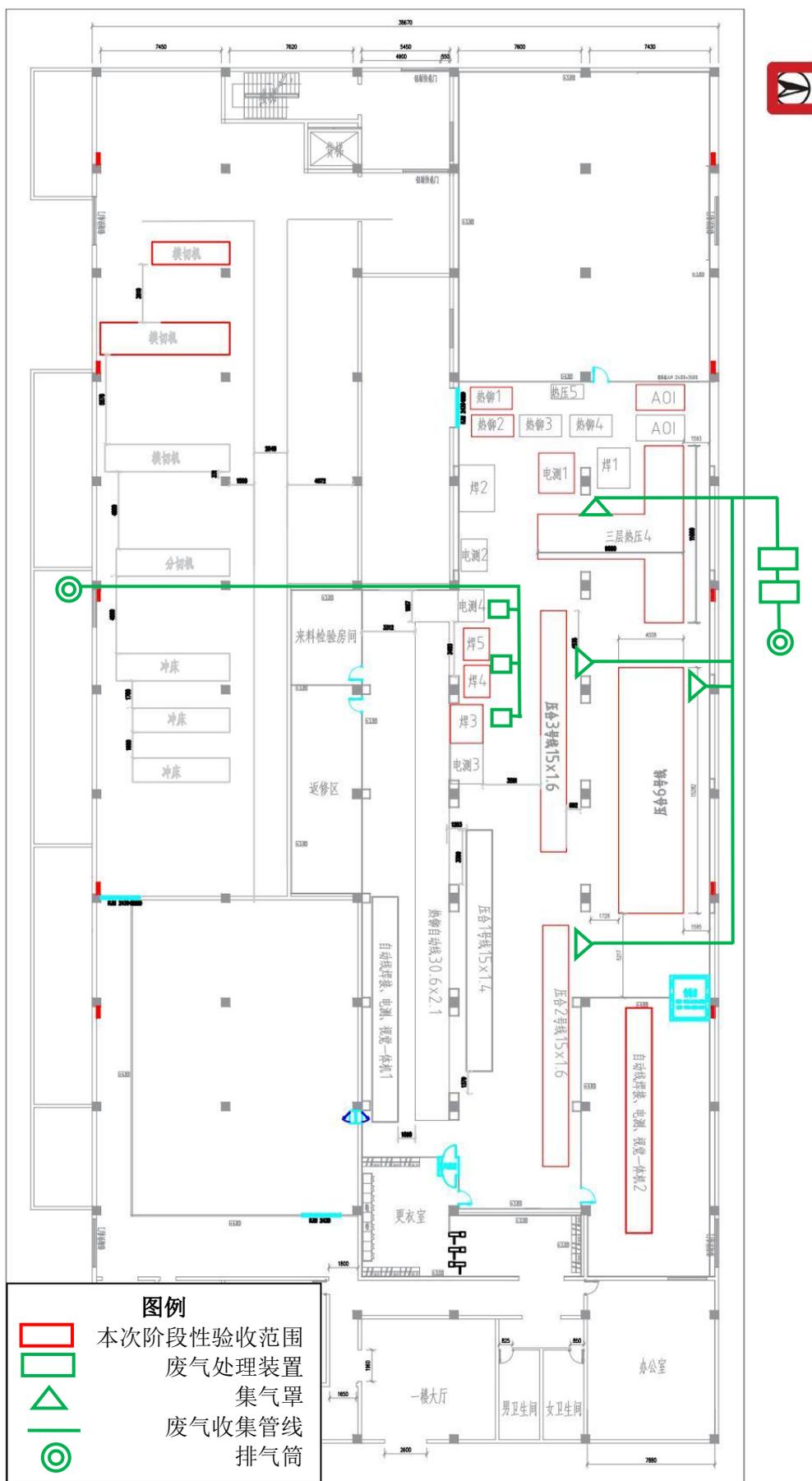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附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4 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盖板和模切件的生产。

环评计划年产 1.5 亿片模切件、150 万片集成盖板。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 100 万片集成盖板。

生产内容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名称	规格	环评中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模切件	/	1.5 亿片	/
合计		1.5 亿片	/
集成盖板 (上盖板)	100cm*80cm	10 万片	7 万片
	130cm*30cm	10 万片	7 万片
	60cm*40cm	10 万片	6 万片
	40cm*20cm	120 万片	80 万片
合计		150 万片	100 万片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模切加工组合线	位于 A3 厂房 2 层，设有分条机、分切机、模切机、贴合机、超声波焊接机、视觉检测机等设备，用于模切件的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可年产 1.5 亿片模切件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集成盖板生产线	位于 A3 厂房 1 层，设有模切机、冲床、激光切割机、分切机、冷热压一体机、热铆机、冷却水塔等设备，用于集成盖板的生 产。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可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	位于 A3 厂房 1 层，设有热铆机、AOI 视觉检测机、电测机、冷热压一体机、激光焊接机、自动线焊接电测视觉一体机、模切机、冷却水塔，用于集成盖板的生 产。建

			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可年产 100 万片集成盖板
	实验室	位于 A3 厂房 2 层东南侧，设有金相显微镜、触摸屏灯珠推力试验机等设备，主要进行物理实验，不进行研发。建筑面积约为 120m ²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A3 厂房 1 层东侧，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建筑面积为 100m ² ，日常办公人数约为 2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A3 厂房 2 层中部北侧，用于储存顶盖贴片、绝缘袋、PC 板、PP 板、绝缘膜、FPC 线路板、铝巴等原辅料。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库	位于 A3 厂房 2 层中部北侧，用于储存成品集成盖板、模切件。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模切件、集成盖板储存周期为 1 个月、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250 万片、12.5 万片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6852t/a，供水依托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给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用水量为 4602t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年排水量 3081t/a，供排水依托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排水量 2541t
	供电	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50 万度，依托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管网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用电量 8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贴合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热压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烟尘经自带集气管收集后，分别通过 3 套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TA002、TA003、TA004）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实验室报废件、废滤筒、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废边角料、废滤筒、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 1 层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25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补充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种类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绝缘膜	24 万米	16 万米	散装	1 个月	1.3 万米	原料库
FPC 线路板	200 万 pcs	130 万 pcs	散装	1 个月	10 万 pcs	
铝巴	2400 万块	1600 万块	散装	1 个月	133 万块	
液压油	3t	2t	250kg/桶	1 个月	0.25t	
能耗						
水	6852t	4602t	/	/	/	/
电	150 万度	80 万度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成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绝缘膜	黑色透明薄膜状固体，无味，熔点 254℃。绝缘膜的主要成分为 PET	可燃	无毒
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燃点是 180℃~300℃，闪点为 200℃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毒性，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3.4 设备清单

目前模切加工组合线设备虽已就位，但受当前市场环境影响没有订单，设备均处于封存状态，尚未启用，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集成盖板线的已部分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设备及环保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模切加工组合线					
1	分条机	/	1	1	设备已封存，尚未启用，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2	分切机	/	1	1	
3	模切机	/	10	10	
4	剔废机	/	1	1	
5	贴合机	/	8	8	

6	超声波焊接机	/	4	4	
7	视觉检测机	/	3	3	
集成盖板生产线					
1	模切机	/	3	2	本次阶段 性验收范 围
2	激光切割机	/	2	0	
3	分切机	/	1	0	
4	冲床	/	3	0	
5	冷热压一体机	/	6	4	
6	热铆机	/	4	2	
7	冷却水塔	循环量为 22m ³ /h	4	4	
8	激光焊接机	/	5	3	
9	自动线焊接、电测、视觉一体机	/	2	1	
10	电测机	/	4	1	
11	AOI 视觉检测机	/	2	1	
环保设备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风机风量 7728~15455m ³ /h	1	1	本次阶段 性验收范 围
2	滤筒除尘器 (TA002、TA003、TA004)	风机风量 265m ³ /h、318m ³ /h	1	3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冷却循环补充用水。实际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15.34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4602t（年工作日 300 天）。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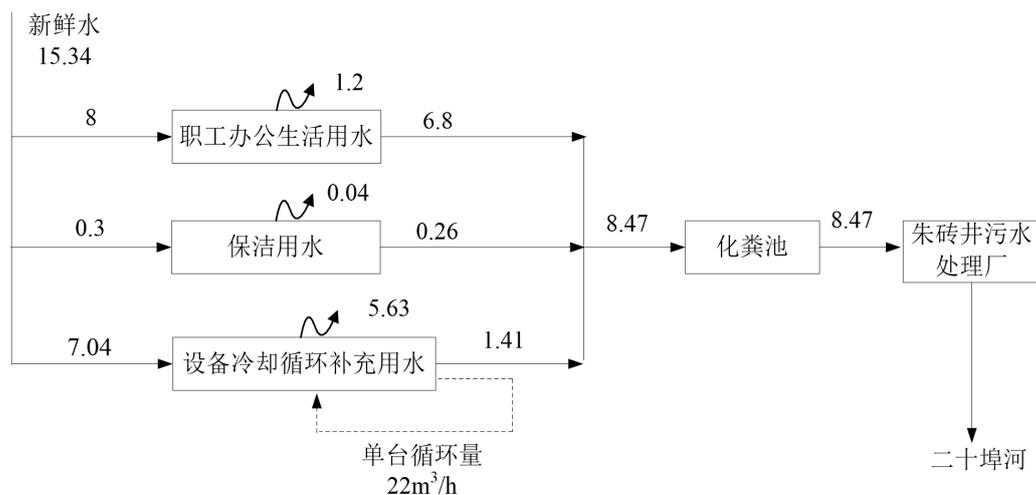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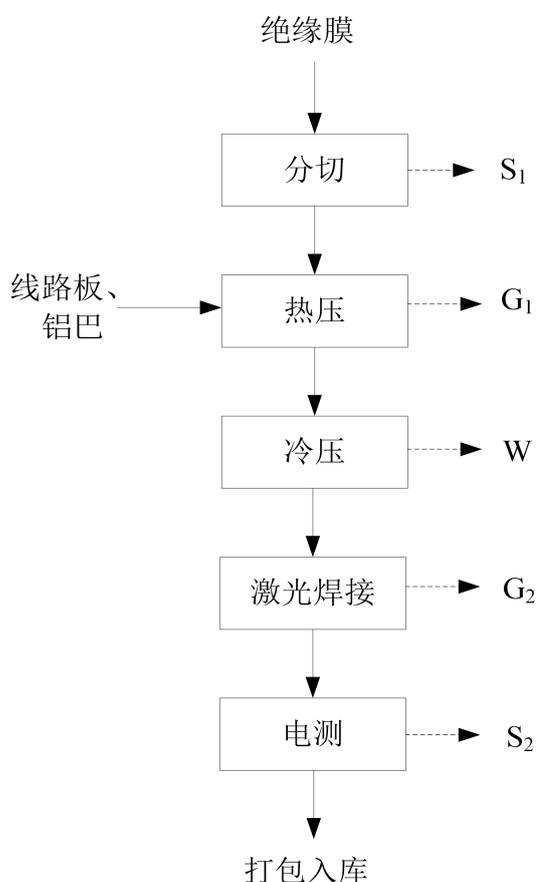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日排废水量为 8.47t，年排废水量为 2541t。职工

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化粪池、雨污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

3.6 工艺及简述

集成盖板生产线目前已设置模切机、冷热压一体机、热铆机、激光焊接机、AOI 视觉检测机、电测机自动线焊接电测视觉一体机。激光切割机、分切机、冲压机暂未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对比，减少了冲孔工序，其他生产工序与环评内容一致。



注：G₁—热压废气，G₂—焊接烟尘；S₁—废边角料，S₂—不合格品；W—冷却循环废水。

图 3.6-1 集成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分切

外购绝缘膜先放入模切机中切成片。模切机切割主要依靠刀具的剪切力分离材料，属于冷加工过程，无高温作用，材料仅发生物理断裂，不会因热分解产生额外颗粒物。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₁。

(2) 热压

将硅胶垫平铺在模具上，将下绝缘膜平铺在硅胶垫上，再将铝巴凹槽面朝下放在绝缘膜上，铝巴孔需和定位针对应。再将线路板放在铝巴上，确保线路板上的镍片对准铝巴。最后放入上绝缘膜，平铺贴合好后，送入冷热压一体机和热铆机中，先进行热压。热压温度为 160°C，时间为 10min。热压过程中绝缘膜高温会挥发产生少量废气。此工序产生热压废气 G₁。

(3) 冷压

热压后，再进入一体机中的冷压工位。冷压温度为常温，时间为 5min。冷压工位外侧有冷却水管，通过管道将冷却水塔中的冷却水引入管道中，对模具进行循环冷却降温，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接触模具。厂房外侧设置水冷冷却塔，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3 个月外排一次。此工序产生冷却循环废水 W。

(4) 激光焊接

冷压后的集成盖板半成品送入激光焊接机中，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盖板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将线路板里的镍片和铝巴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中产生焊接烟尘 G₂。

(5) 电测

焊接后的集成盖板送入电测视觉一体机、电测机、AOI 视觉检测机中进行电测。电脑会自动对产品进行判断，良品打“合格”，不良品打“不合格”。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₂。

(6) 打包入库

成品打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照判定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烟尘经自带集气管收集后，分别通过 3 套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TA002、TA003、TA004）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措施由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2）变为 3 套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TA002、TA003、TA004），根据监测数据 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5.00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未超过环评中总量的要求。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化粪池、雨污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	pH	2541t/a	化粪池	/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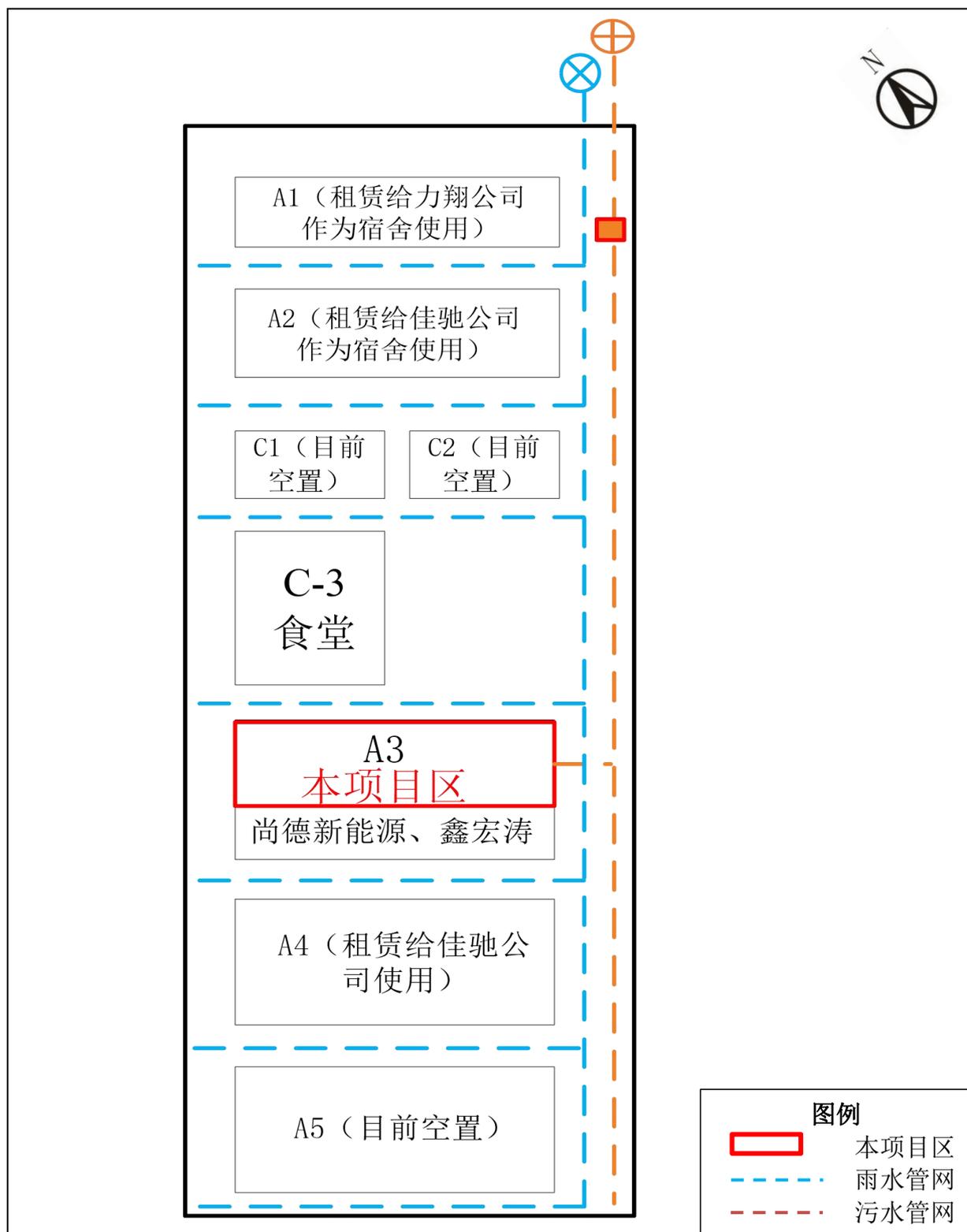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阶段性验收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焊接烟尘。

(1) 热压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 4 台冷热压一体机，顶部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汇集一起，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环保设备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体整体尺寸为 2m×1.3m×1.1m，内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密度约为 0.42g/cm³，活性炭填充量为 0.675t。

风机风量为 7728~15455m³/h，功率为 15kW，排气筒直径为 300mm，高度为 15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的工作原理基于活性炭的强吸附性能，能够有效去除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高度发达孔隙结构的炭材料，其表面积巨大，可以吸附大量的气体分子。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气流首先经过一级活性炭层，吸附掉较大颗粒和一部分有害物质。随后，气流进入二级活性炭层，经过更精细的吸附过程，将剩余的有害物质进一步去除，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图 4.1-2 集气罩 1#



图 4.1-3 集气罩 2#



图 4.1-4 集气罩 3#



图 4.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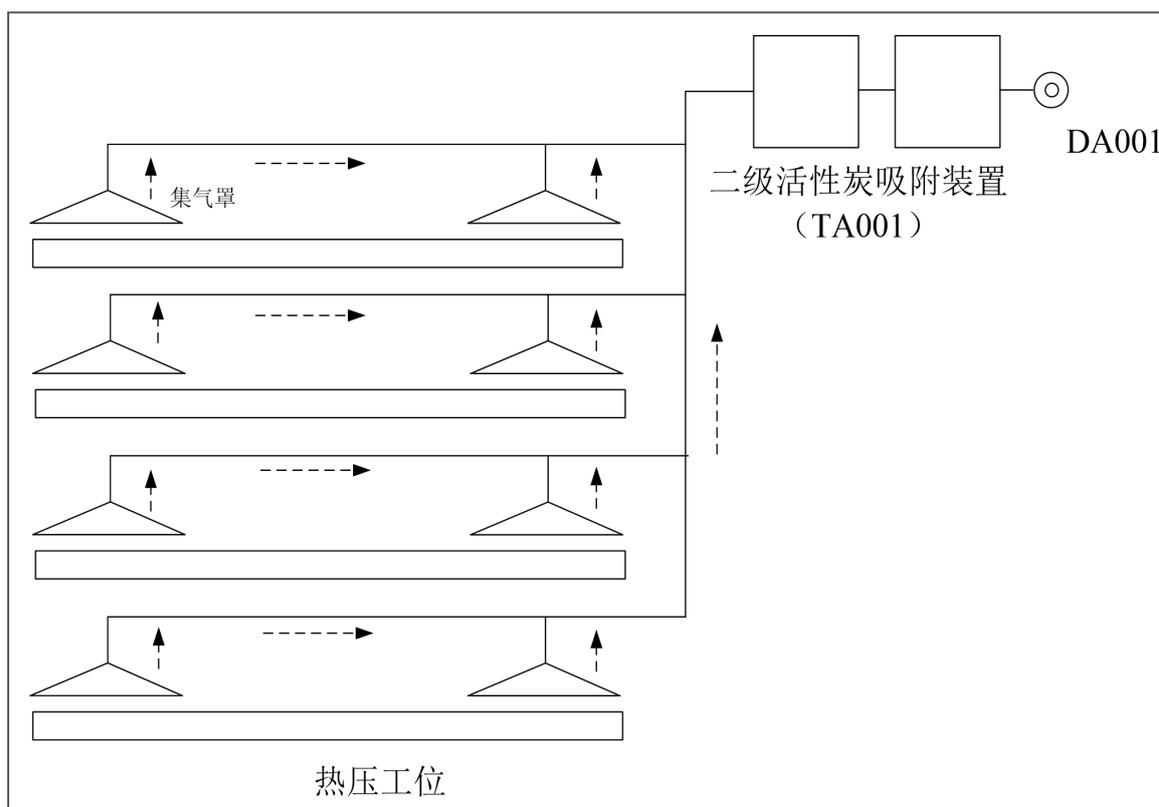


图 4.1-6 热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焊接烟尘

本次阶段性验收 3 台激光焊接机。

激光焊接机自带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3 套滤筒除尘器 (TA002、TA003、TA004)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环保设备参数：

滤筒除尘器 (TA002) 尺寸为 600mm×700mm×1060mm，风机风量为 265m³/h，功率为 2200W。

滤筒除尘器 (TA003) 尺寸为 716mm×722mm×1060mm，风机风量为

265m³/h，功率为 2200W。

滤筒除尘器（TA004）尺寸为 671mm×635mm×1242mm，风机风量为 318m³/h，功率为 3kW。

排气筒直径为 90mm，高度为 15m。



图 4.1-7 滤筒除尘器（TA002）



图 4.1-8 滤筒除尘器（TA003）



图 4.1-9 滤筒除尘器（TA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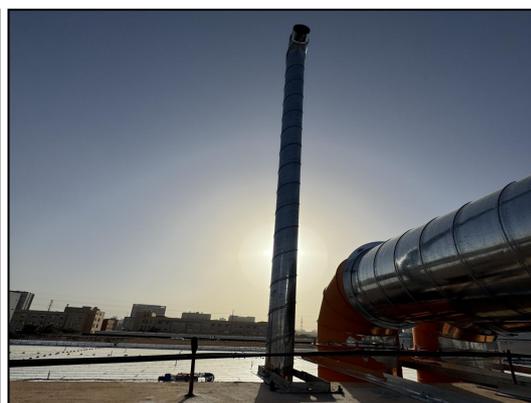


图 4.1-10 排气筒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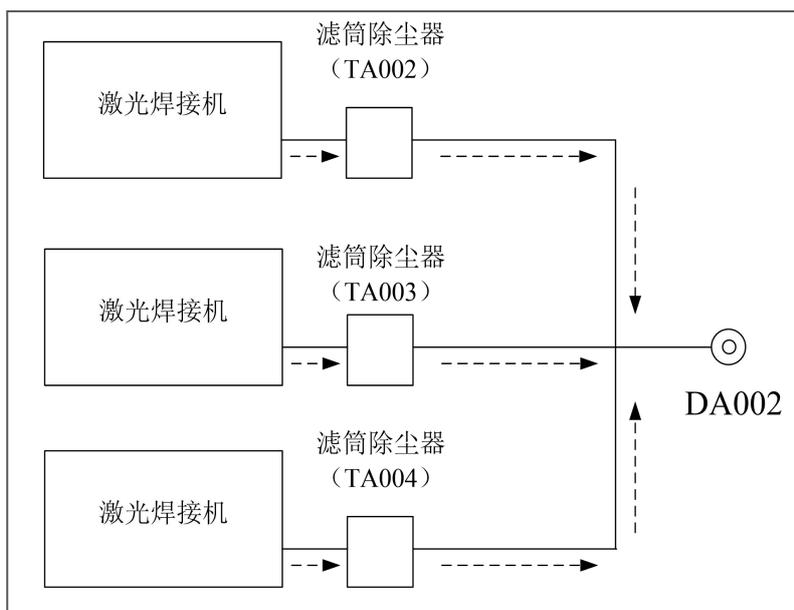


图 4.1-11 焊接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热压废气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箱体整体尺寸为 2m×1.3m×1.1m，内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密度约为 0.42g/cm ³ ，活性炭填充量为 0.675t	排至大气
					风机风量为 7728~15455m ³ /h，功率为 15kW，排气筒直径为 300mm，高度为 15m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管+滤筒除尘器 (TA002、TA003、TA004)+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滤筒除尘器 (TA002) 尺寸为 600mm×700mm×1060mm，风机风量为 265m ³ /h，功率为 2200W	排至大气
					滤筒除尘器 (TA003) 尺寸为 716mm×722mm×1060mm，风机风量为 265m ³ /h，功率为 2200W	
					滤筒除尘器 (TA004) 尺寸为 671mm×635mm×1242mm，风机风量为 318m ³ /h，功率为 3kW	
					排气筒直径为 90mm，高度为 15m	

4.1.3 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噪声主要是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 (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模切机	2	机械噪声	75~80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15~20
2	冷热压一体机	4	机械噪声	75~80		15~20
3	热铆机	2	机械噪声	75~80		15~20
4	激光焊接机	3	机械噪声	75~80		15~20
5	风机	2	空气动力噪声	80~85		15~20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1t/a，废滤筒产生量为 12 个/a，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为 2.394t/a。

废边角料、废滤筒、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3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4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补充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0m²。

危废库已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已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4.1-5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 B3 厂房一层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已落实。危险废物已分区存放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落实。已在设置危废库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墙面裙脚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4.1-6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20	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垃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900-003-S17	0.1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滤筒	900-009-S59	12 个	
	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	900-099-S59	2.39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0.045	



图 4.1-12 危废库



图 4.1-13 地面防腐防渗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厂区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气监测孔按照监测规范设置，已设置采样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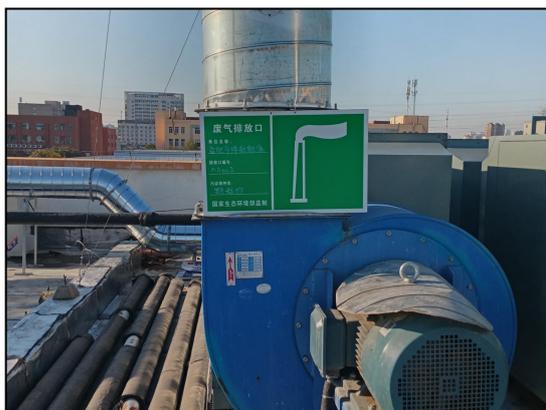


图 4.2-1 DA001 排放口



图 4.2-2 DA002 排放口

4.2.2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不涉及生态恢复、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表 4.3-1 本次阶段性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	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	热压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8
	焊接烟尘	废气经自带集气管收集后，分别通过 3 套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TA002、TA003、TA004）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依托现有）	0
总投资			1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完成情况
水污染源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已落实
	焊接烟尘经自带集气管收集后，分别通过 3 套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TA002、TA003、TA004）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源	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降噪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滤筒、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补充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库位于 B3 厂房一层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	--	--------------	-----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中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07-340163-04-01-215754），根据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

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6~9	320	160	220	30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20	160	220	30	2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热压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激光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2.0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无组织（厂区内）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界）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3.5	
	无组织（厂界）	1.0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2028 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12.11~12）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出口	◎2	颗粒物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12.11~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图 7.1-4：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O3、O4		
	厂房门口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12.11 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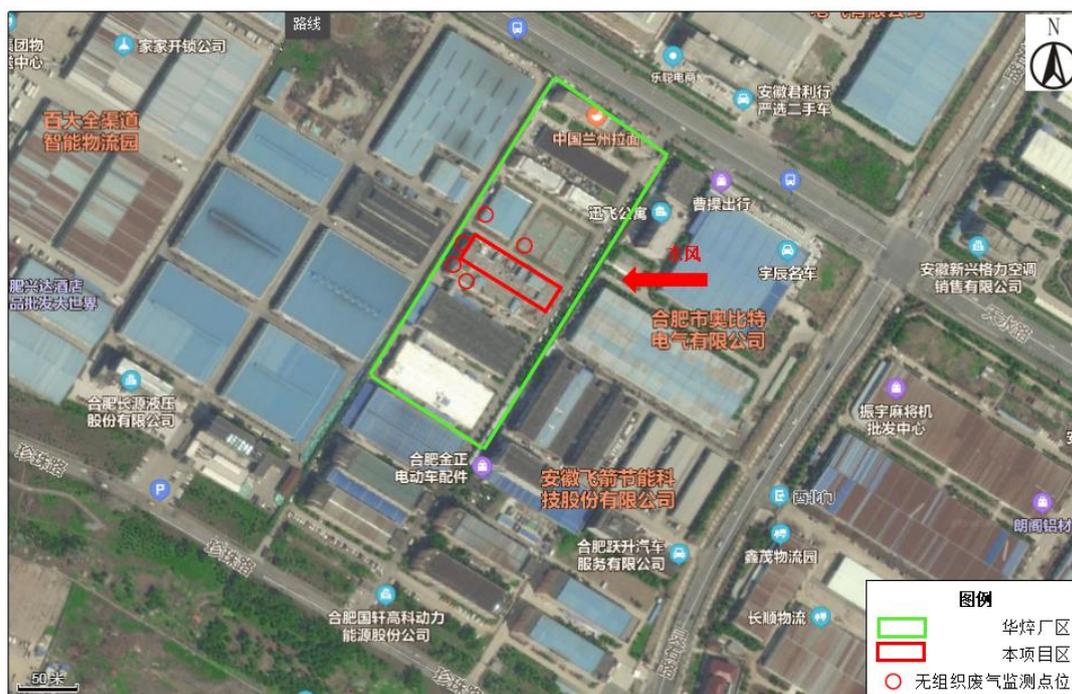


图 7.1-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12.12 东风）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5：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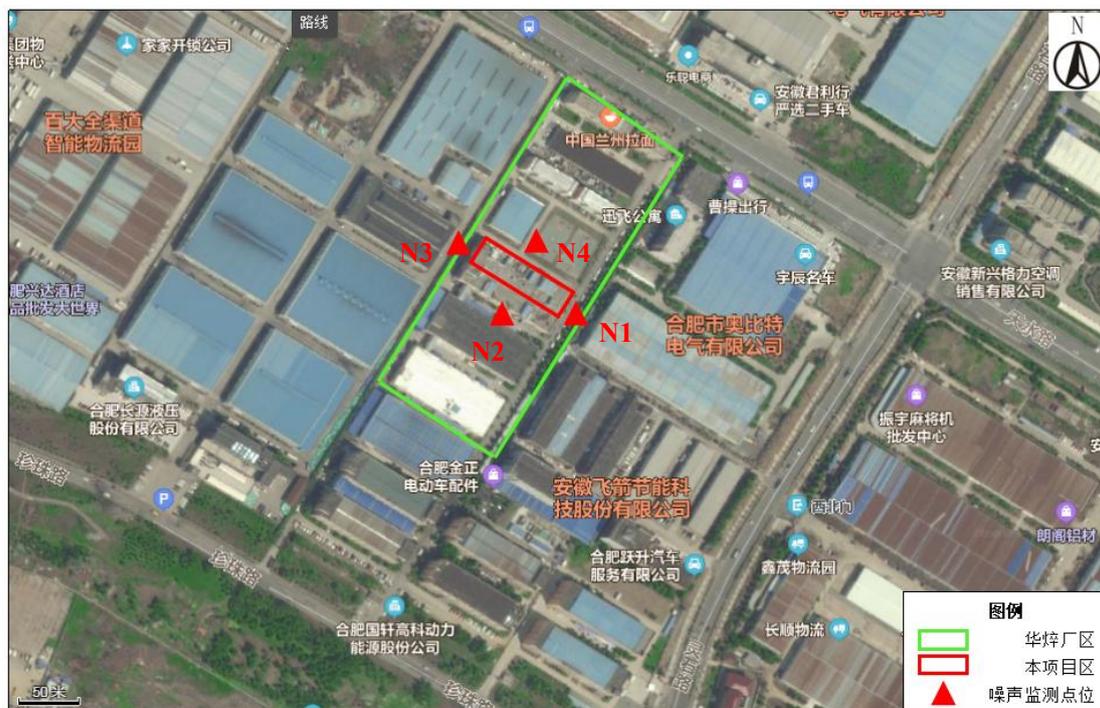


图 7.1-5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12.11~12）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text{dB}$ （A）。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集成盖板 (上盖板)	3333 片	3066 片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集成盖板 (上盖板)	3333 片	3100 片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设置了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2025.12.11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检测频次						
pH (无量纲)	7.7	7.9	7.3	7.7	7.3~7.9	6~9
氨氮 (mg/L)	3.42	4.38	2.84	3.13	3.4	30
悬浮物 (mg/L)	36	31	28	38	33.3	220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98.8	121	112	125	114.2	3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2	23.9	20.7	22.9	24.2	160
石油类 (mg/L)	6.69	6.84	5.93	4.90	6.1	20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pH (无量纲)	7.0	7.4	7.8	8.0	7~8	6~9
氨氮 (mg/L)	3.80	4.48	3.55	3.36	3.8	30
悬浮物 (mg/L)	29	26	24	37	29.0	220
化学需氧量 (mg/L)	46.0	53.9	61.0	52.4	53.3	3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1	27.7	22.4	22.1	26.4	160
石油类 (mg/L)	5.91	5.96	4.62	4.90	5.3	2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0~8.0（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4.2 mg/L、53.3 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24.2mg/L、26.4 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3.3 mg/L、29.0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3.4 mg/L、3.8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6.1 mg/L、5.3mg/L，均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12.11	非甲烷总烃	6341	5.15	3.27×10 ⁻²
			6406	3.31	2.12×10 ⁻²
			6415	5.61	3.60×10 ⁻²
	2025.12.12	非甲烷总烃	6130	6.36	3.90×10 ⁻²
			5843	6.72	3.93×10 ⁻²
			6172	5.89	3.64×10 ⁻²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5.12.11	颗粒物	250	<20	<5.00×10 ⁻³
			214	<20	<4.28×10 ⁻³
			226	<20	<4.52×10 ⁻³
	2025.12.12	颗粒物	205	<20	<4.10×10 ⁻³
			237	<20	<4.74×10 ⁻³

			242	<20	<4.84×10 ⁻³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93×10 ⁻²	6.72	2.0	60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00×10 ⁻³	<20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72mg/m³、3.93×10⁻²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mg/m³、<5.00×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2.11	天气	晴	气压(KPa)	102.4-102.6	
气温(°C)	12.4-13.7	风向	北	风速(m/s)	2.1-2.4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房外G5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第一次	216	230	258	214	/
	第二次	179	236	232	262	/
	第三次	188	256	232	220	/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6	1.07	1.04	1.09	1.34
	第二次	0.87	0.99	1.15	1.13	1.53
	第三次	0.84	1.00	1.17	1.09	1.47
采样日期	2025.12.12	天气	晴	气压(KPa)		102.4-102.7
气温(°C)	12.6-14.1	风向	东	风速(m/s)		1.7-1.8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房外G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97	244	270	241	/
	第二次	157	268	219	230	/
	第三次	185	244	221	20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3	1.14	1.27	1.31	1.55
	第二次	1.09	1.12	1.30	1.21	1.39
	第三次	0.99	1.21	1.12	1.30	1.3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颗粒物 \leq 10mg/m³）。

厂房门口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5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mg/m³）。

9.2.1.3 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12.11	2025.12.17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58	56
N2	厂界南侧	63	59
N3	厂界西侧	58	59
N4	厂界北侧	57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

9.2.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分别为 40mg/L、3mg/L，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纳管量为 2541t/a，因此 COD 纳管量为 0.1t/a，NH₃-N 纳管量为 0.008t/a。

废气：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3.93 \times 10^{-2} \text{kg/h}$ ，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 5.00 \times 10^{-3} \text{kg/h}$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93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300 \text{d} \times 8 \text{h} / 1000 = 0.09432 \text{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5.00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300 \text{d} \times 8 \text{h} / 1000 = 0.012 \text{t/a}$ ，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颗粒物：0.024t/a，VOCs（非甲烷总烃）：0.46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0~8.0（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4.2 mg/L、53.3 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24.2mg/L、26.4 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3.3 mg/L、29.0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3.4 mg/L、3.8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6.1 mg/L、5.3mg/L，均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72mg/m³、3.93×10⁻²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mg/m³、<5.00×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 4.0mg/m³，颗粒物 ≤ 10mg/m³）。

厂房门口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5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 6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dB（A），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废滤筒、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补充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0m²。

危废库已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已设置防泄漏托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10.2 验收结论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环评批文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环建审〔2025〕12028 号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07-340163-04-01-215754），根据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2：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GH202511YR0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GH202511YR07
项目名称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片集成盖板和1.5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瑶海工业园区纬D路北A3厂房内

(盖章)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报告说明

-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公章，则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二、 若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楼3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56578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样检测
检测周期	2025.12.11-2025.12.22	采样人员	朱贤佐、孙祺鹏
备注	1.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2.无组织废气、噪声点位布置于园区内A3栋。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	J177	2026.3.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042、J067、J068、J069	2026.7.27
手持气象站	PLC-16026	J143	2026.6.29
便携式pH/ORP计	YHBJ-262	J193	2026.9.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085	2026.7.3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6.7.28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6.7.28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GC7890	J003	2026.8.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006	2026.7.28
智能消解仪	6B-12	J088	2026.7.28
生化培养箱	SHP-160	J026	2026.7.28
红外测油仪	LT-21A型	J008	2026.7.28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1 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6341	6341	6341	634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6.14	6.70	2.61	5.15
		排放速率(kg/h)	3.89×10 ⁻²	4.25×10 ⁻²	1.66×10 ⁻²	3.27×10 ⁻²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6406	6406	6406	640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6.18	1.85	1.89	3.31
		排放速率(kg/h)	3.96×10 ⁻²	1.19×10 ⁻²	1.21×10 ⁻²	2.12×10 ⁻²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6415	6415	6415	641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6.21	7.31	3.32	5.61
		排放速率(kg/h)	3.98×10 ⁻²	4.69×10 ⁻²	2.13×10 ⁻²	3.60×10 ⁻²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1 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6130	6130	6130	613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6.82	6.10	6.17	6.36
		排放速率(kg/h)	4.18×10 ⁻²	3.74×10 ⁻²	3.78×10 ⁻²	3.90×10 ⁻²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5843	5843	5843	584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6.71	7.19	6.25	6.72
		排放速率(kg/h)	3.92×10 ⁻²	4.20×10 ⁻²	3.65×10 ⁻²	3.93×10 ⁻²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6172	6172	6172	617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15	6.34	6.18	5.89
		排放速率(kg/h)	3.18×10 ⁻²	3.91×10 ⁻²	3.81×10 ⁻²	3.64×10 ⁻²

表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1			2025.12.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250	214	226	205	237	2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5.00×10 ⁻³	<4.28×10 ⁻³	<4.52×10 ⁻³	<4.10×10 ⁻³	<4.74×10 ⁻³	<4.84×10 ⁻³

表1-3: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12.11			2025.12.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放口	烟温(°C)	30.8	29.7	28.1	23.2	24.2	25.0
	流速(m/s)	16.1	16.2	16.1	15.1	14.5	15.4
	含湿量(%)	3.79	3.79	3.70	3.90	3.80	3.80
DA002 排放口	烟温(°C)	31.6	31.2	36.1	30.5	31.9	32.8
	流速(m/s)	10.1	8.6	9.3	8.2	9.6	9.8
	含湿量(%)	2.40	2.30	2.30	2.5	2.5	2.4

2、无组织废气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1	天气	晴	气压(KPa)	102.4-102.6	
气温(°C)	12.4-13.7	风向	北	风速(m/s)	2.1-2.4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房外○G5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第一次	216	230	258	214	/
	第二次	179	236	232	262	/
	第三次	188	256	232	220	/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一次	0.96	1.07	1.04	1.09	1.34
	第二次	0.87	0.99	1.15	1.13	1.53
	第三次	0.84	1.00	1.17	1.09	1.47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2	天气	晴	气压(KPa)	102.4-102.7	
气温(°C)	12.6-14.1	风向	东	风速(m/s)	1.7-1.8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房外○G5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97	244	270	241	/
	第二次	157	268	219	230	/
	第三次	185	244	221	202	/
非甲烷总烃(mg/m^3)	第一次	1.03	1.14	1.27	1.31	1.55
	第二次	1.09	1.12	1.30	1.21	1.39
	第三次	0.99	1.21	1.12	1.30	1.38

3、废水

表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12.11				2025.12.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7	7.9	7.3	7.7	7.0	7.4	7.8	8.0
氨氮 (mg/L)	3.42	4.38	2.84	3.13	3.80	4.48	3.55	3.36
悬浮物 (mg/L)	36	31	28	38	29	26	24	37
化学需氧量 (mg/L)	98.8	121	112	125	46.0	53.9	61.0	5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2	23.9	20.7	22.9	29.1	27.7	22.4	22.1
石油类 (mg/L)	6.69	6.84	5.93	4.90	5.91	5.96	4.62	4.90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微臭、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臭、无油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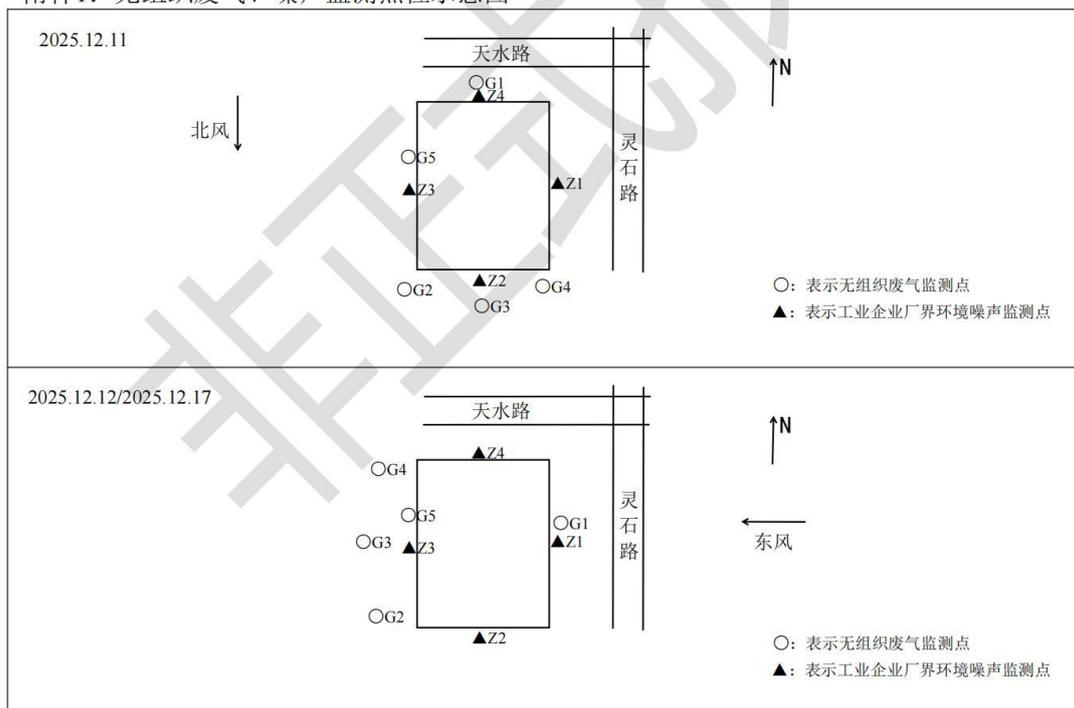
4、噪声

表4-1：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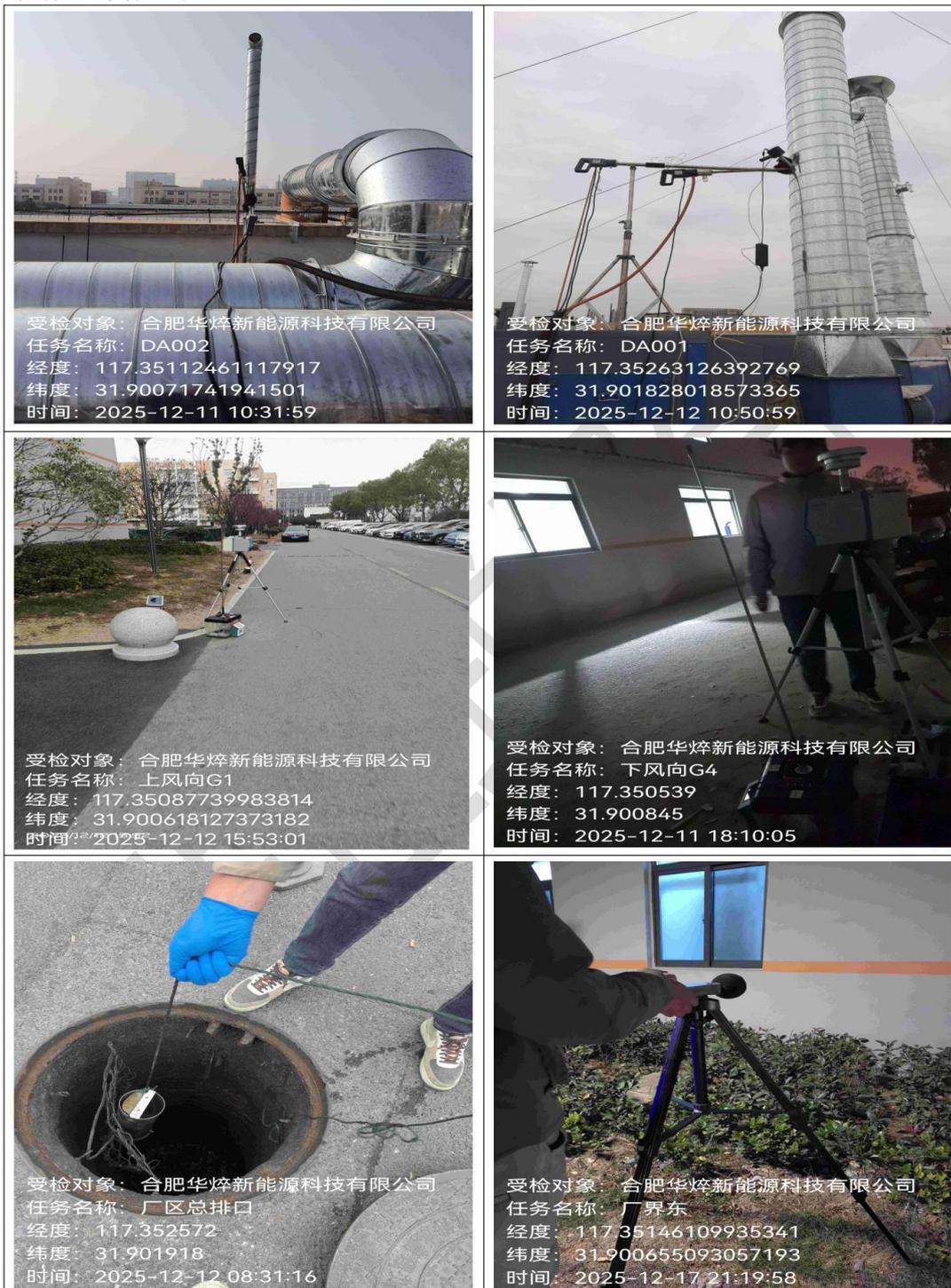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5.12.11	2025.12.17
天气参数	风速1.9m/s, 天气晴	风速1.9m/s, 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昼间
Z1厂界东侧外1米处	58	56
Z2厂界南侧外1米处	63	59
Z3厂界西侧外1米处	58	59
Z4厂界北侧外1米处	57	57

五、附件

附件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2：采样照片



编制：_____ 签发：_____ 检测机构盖章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无效)

审核：_____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六、质量控制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 有证标准气体, 空白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 有证标准气体, 空白
废水	pH	平行样, 标准缓冲溶液, 有证标准物质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 有证标准物质, 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样, 有证标准物质, 空白
	氨氮	平行样, 有证标准物质, 空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前校准, 监测后校验

-----报告结束-----

环评报告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集成盖板（上盖板）	3066 片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集成盖板（上盖板）	3100 片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TQAUG8L002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瑶海工
业园区纬D路北A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QAUG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06日至2030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413 第 0351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液压油	0.3	900-218-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润滑油桶	0.02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3	废酒精瓶	0.0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酒精	
4	废油桶	0.025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合计		0.346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并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 合同期 收运 2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 12 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浩悦环境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章）：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签约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6：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5年6月16日和你单位签订了《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贸局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排污许可备案及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服务合同》，第一阶段备案、环评工作已经完成。

目前，我司正在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一楼已建设2台模切机、4台冷热压一体机、2台热铆机、3台激光焊接机、4台冷却水塔、1台自动线焊接电测视觉一体机、1台电测机、1台AOI视觉检测机，纳入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一楼所设的点胶机、固化机不在环评报告范围之内，因此不纳入阶段性验收范围。

二楼环评中设计的贴合机、超声波焊接机及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虽已就位，但受当前市场环境的影响，目前没有订单，上述设备均处于封存状态，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鉴于此，二楼全部设备及相应产线本次均不纳入阶段性验收范围。

我司要求你方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第一批阶段性验收。

后续如因生产经营需要启用二楼相关设备，我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立即另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验收通过前绝不投入生产使用。若因我司未经验收即擅自投产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与驰阳公司无关。

特此说明。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片集成盖板和 1.5 亿片模切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40163-04-01-215754		建设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北 A3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117 度 19 分 43.746 秒，31 度 55 分 4.09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集成盖板 150 万片、模切件 1.5 亿片				实际生产能力		集成盖板 100 万片		环评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12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40100MA2TQAUG8L002X					
	验收单位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 年 12 月 11~12 日，92%、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DKD8GM3A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541	-	-	0.2541	0.3081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	-	-	0.1	0.12	-	-				
	氨氮		-	-	-	-	-	0.008	-	-	0.008	0.009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12	-	-	0.012	0.024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9432	-	-	0.09432	0.46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